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1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複

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

被　　告　葉峰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8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4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凌晨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159線26公里處，因操作不當，不慎與原告所承保陳俊龍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損，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下同）424,716元（零件353,988元、工資70,72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

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4,7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自事故現場照片可見，系爭保車僅左後側車身葉子板擦損，僅須修理後葉子板及烤漆即可，然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尚包含左前車門、左後葉子板支架2、感應器、水平感應器、左後羊角、左後控制臂、後輪軸承、適配電纜電子減震控制、左後避震器等與本件事故無關之維修，估價單總金額與起訴範圍不符，原告應舉證估價單上項目與金額，且維修工時亦不合理，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原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而與有過失，肇事責任比例各為50%等語置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駕車不慎而碰撞系爭保車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統一發票、行照、車損照片、維修照片等件為證，核與本院向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調取車禍事故資料相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件被告駕車因操作不當而不慎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洵屬有據。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維修費用高達424,716元，為被

告所爭執，並以前詞抗辯。經查，系爭保車所有權人陳俊龍於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稱：車損位置為車身（左側）、車尾（左後）且車輛未故障，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1至52頁），核與現場照片顯示系爭保車左後方有明顯刮痕乙節相符（本院卷第65至67頁），而原告提出系爭保車維修照片亦可見該車左後方有刮痕（本院卷第139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65頁），參以原告所提出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於113年12月28日開立之修理費用評估單，其中關於烤漆部分所示「一項主要工作的附加時間」費用為4,600元、「後保險桿飾板（噴漆等級2）」費用為3,800元、「左後葉子板（噴漆等級3）」費用為6,400元、「左後輪弧檔板（噴漆等級3）」費用為1,800元、「後保險桿飾板」費用為9,660元、「左後葉子板」費用為6,960元、「左後輪弧擋板」費用為960元，上開維修位置與系爭保車受損位置相符，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費用為烤漆及工資費用，自無需為折舊計算，故原告得請求維修費用34,180元（計算式：4,600元＋3,800元＋6,400元＋1,800元＋9,660元＋6,960元＋960元＝34,180元），應為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與有過失部分，參以本件被告自稱係因感冒精神不佳一時暈眩而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9頁），而案發當時為凌晨3時41分，縱系爭保車裝有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仍無法避免被告因精神不濟而駕車碰撞停放路邊車輛之事實發生，故難認系爭保車就本件車禍亦有過失責任。

㈢又觀諸現場照片（本院卷第59至63、67至73頁）可知，被告駕車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方後，即向前依序再撞擊位於系爭保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造成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頭明顯向右前方偏移至撞擊水泥防護欄，且左側車門則凹陷，反觀系爭保車並未產生位移，僅左後方有明顯刮痕，顯見被告駕車應僅於碰撞系爭保車左後方後，即往前撞擊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才會造成系爭保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到強大的撞擊而造成位移及車門嚴重受損，酌以系爭保車所有權人陳俊龍於警方製作調查紀錄表時稱：車輛未故障，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2頁），可知被告駕車與系爭保車左後方碰撞之力道應非重大，故該車當時並無重大損害，難認該次碰撞有造成系爭保車其餘車體之損害，況原告所提出之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先後於113年12月28日及114年1月3日評估之維修項目尚有不同，又衡以系爭保車要價不斐卻停放於路邊，而案發當時該車所有權人亦稱該車並無故障，礙難排除其餘車體損害部分已於車禍前存在之可能，礙難認定其餘維修項目均與本件車禍相關，是逾上開准許範圍外之請求，礙難准許。

㈣至原告固聲請函詢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關於系爭保車各項費用是否均為車輛碰撞所生損害之修復必要費用，底盤各項零件相關損害是如何撞壞，是否有可能為正常行駛下造成之損害，本次底盤受損情況是否影響車輛行駛及何需為底盤各項零件之維修等，惟因原告並未先證明上開主張各項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之關連性，且上開維修公司僅能證明確有維修之事實，礙難認定係如何造成損害，而本件碰撞造成之損害，業已認定如上，認無調查之必要。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1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8日（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180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照各自勝敗之比例分擔，被告應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有收據1紙（本院卷第39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瑞楠